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将“医用氧气、工业氧、钢瓶手推车、液氧、液氮、液氩”加入到公司营业范围，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将：“第二十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特殊钢冶炼及压延、来料加工、副产品出售；机械设备、工矿、冶金及其它配件、工具的铸造、锻压、加工、焊接；机电设备制造、安装、修理及调试；桥式起重机、门式起重机、塔式起重机、门座起重机、桅杆起重机、旋臂式起重机、升降机、轻小型起重设备、缆索起重机、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、维修；煤气、蒸气、采暖供销；煤焦油、炉灰渣、钢、铁、铜屑销售；水电转供；金属及非金属材料；冶金产品检验（依据证书附件认可范围为准）；五金、矿产、建材、废旧物资销售；给排水、电、气（汽）管理施工；工业炉窖；工程预算、决算、造价咨询；技术咨询、培训、劳务服务；溶解乙炔气、压缩气体（氧、氩、氮气）；科技咨询服务、技术协作；货物装卸搬运服务、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会议展览服务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；热轧棒材、钢筋（坯）的生产及销售，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；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；铁合金、钢铁材料、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料、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、硼酸、硫酸亚铁的加工销售；铁艺、铝合金门窗、涂料、白灰、水泥加工销售；普通货运；矿渣微细粉的生产、销售；

矿渣免烧砖的生产及销售；炼铁业粉尘的处理及销售；包装袋、石棉制品、耐火材料、帐篷、篷布、机电产品备件、五金结构件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百货、电脑耗材、暖气片销售；室内装饰装潢；矿产品（不含煤炭销售）；各类再生资源的收购、销售、加工利用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；报废的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（不含废旧汽车）、做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、残次品回收（加工）；废旧轮胎、橡胶的加工利用；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；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；销售医用氧气钢瓶、氧气袋、氧气表；销售工业氧气表、氧气带、氧气枪；销售旅游用便携式氧气罐、停车服务。”

变更为：“第二十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特殊钢冶炼及压延、来料加工、副产品出售；机械设备、工矿、冶金及其它配件、工具的铸造、锻压、加工、焊接；机电设备制造、安装、修理及调试；桥式起重机、门式起重机、塔式起重机、门座起重机、桅杆起重机、旋臂式起重机、升降机、轻小型起重设备、缆索起重机、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、维修；煤气、蒸气、采暖供销；煤焦油、炉灰渣、钢、铁、铜屑销售；水电转供；金属及非金属材料；冶金产品检验（依据证书附件认可范围为准）；五金、矿产、建材、废旧物资销售；给排水、电、气（汽）管理施工；工业炉窖；工程预算、决算、造价咨询；技术咨询、培训、劳务服务；溶解乙炔气、压缩气体（氧、氩、氮气）；科技咨询服务、技术协作；货物装卸搬运服务、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

危险化学品); 会议展览服务;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; 热轧棒材、钢筋(坯)的生产及销售,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; 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; 铁合金、钢铁材料、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料、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、硼酸、硫酸亚铁的加工销售; 铁艺、铝合金门窗、涂料、白灰、水泥加工销售; 普通货运; 矿渣微细粉的生产、销售; 矿渣免烧砖的生产及销售; 炼铁业粉尘的处理及销售; 包装袋、石棉制品、耐火材料、帐篷、篷布、机电产品备件、五金结构件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百货、电脑耗材、暖气片销售; 室内装饰装潢; 矿产品(不含煤炭销售); 各类再生资源的收购、销售、加工利用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; 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; 报废的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(不含废旧汽车)、做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、残次品回收(加工); 废旧轮胎、橡胶的加工利用;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; 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; 销售医用氧气钢瓶、氧气袋、氧气表; 销售工业氧气表、氧气带、氧气枪; 销售旅游用便携式氧气罐、停车服务; 医用氧气、工业氧、钢瓶手推车、液氧、液氮、液氩。”